

# 陕西师范大学 2020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 一、学校简介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高等院校、中等学校师资和教育管理干部以及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被誉为“教师的摇篮”。学校位于世界四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的古都西安。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学校设有研究生院和 21 个学院、1 个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及民族教育学院（预科教育），有 68 个本科专业，1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1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教育博士），2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含工程硕士 9 个领域）。学校现有中国古代文学、历史地理学、中国古代史和动物学等 4 个国家重点学科；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和农业科学等 4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国家级特色专业 11 个，省级特色专业 22 个。2017 年，中国语言文学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学校不断加大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力度，先后与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韩国、日本、阿富汗、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亚美尼亚等 30 多个国家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 130 余所高校和教育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学校自 1965 年开始招收外国留学生，至今已培养了来自全球 103 个国家的各类留学生 6700 余人。学校设有“国务院侨办华文教育基地”、国家汉办“HSK 汉语能力考试中心”，作为中方合作院校在美国建有 2 所孔子学院。

## 二、保送条件

符合 2020 年中国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要求的学生均可报名。

## 三、录取方式/考核方式

我校将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综合衡量，择优录取。报考我校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还需参加专业考试，专业考试合格予以录取。

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需充分考虑自己的学科基础。

#### 四、招生专业

学院	招生专业（类）名称	招生专业（类）包含专业名称	备注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文史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哲学		文理兼招
	公共管理类	政治学与行政学、法学、社会学、行政管理	文史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史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基地班)、汉语言文学(创新实验班)、秘书学	文史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师范）		文史
	历史学类	历史学(创新实验班)、文物与博物馆学、古典文献学、世界史	文史
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师范）		文史
	教育技术学（师范）		理工
	教育学类	教育学(创新实验班)、教育学(小学全科)	文史
外国语学院	英语（师范）		文史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	英语(创新实验班)、翻译	文史
	外国语言文学类（非英语）	日语、俄语、法语	文史
心理学院	心理学类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理工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理工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创新实验班)、统计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物理学（师范）		理工
	物理学类	物理学(创新实验班)、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师范）		理工
	化学类	化学(创新实验班)、应用化学	理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类	材料化学、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理工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师范）		理工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基地班)、生物技术、生态学	理工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地理科学（师范）		理工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创新实验班)、地理信息科学、环境科学	理工
	旅游管理		文理兼招

计算机科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理工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班)、软件工程	理工
国际商学院	经济学类	经济学、金融学	理工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财务管理	理工
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理工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编辑出版学	文理兼招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
	广播影视编导		艺术
音乐学院	音乐学（师范）		艺术
	音乐表演		艺术
	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理论）		艺术
	舞蹈学（师范）		艺术
	舞蹈学		艺术
美术学院	美术学（师范）		艺术
	美术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绘画	艺术
	书法学		艺术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师范）		体育

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生学习一年以后进行一次性专业分流，具体分流办法以当年专业分流办法为准。

学生可登陆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zsb.snnu.edu.cn> 查看专业简介。

## 五、招生计划

我校 2020 年澳门保送生计划拟为 5 人。

## 六、监督机制

1. 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2.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进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86-29-85310302。

## 七、其他

1. 澳门保送生收费标准与我校普通本科生标准一致。若教育部、澳门教育部门等有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2. 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并进行体检。凡不符合 2020 年澳门保送生条件或不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3.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颁发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 八、联系方式

电话：+86-29-85310330

传真：+86-29-85310188

电邮：jwzb@snnu.edu.cn

网址：<http://zsb.snnu.edu.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119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所有。若教育部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